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1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5万千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
1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5万千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升压站及储能系统土建工程分包采购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718）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
1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5万千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升压站及储能系统土建工程标段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一期项目作为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首期工程，总装机规模为5万千瓦，包括风电装机 30MW、光伏额定容量 20MW，按照风光总容量 15%、时长 4h 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储能建设容量为 7.5MW/30MWh。风电部分配置 4 台 7.5MW 容量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套一台箱式变压器及集电线路，同时配套建设 1 座风电 110kV 升压站,经 1 回 110kV 输电线路送至光储升压站，线路长度约 39.2km；光伏装机交流侧容量20MW（直流侧容量 21.7MWp），配置 6 台箱变设施；储能系统配置为新能源总容量的15%×4h（7.5MW/30MWh）；光伏与储能共建光储升压站一座，经 1 回 110kV 线路汇流送至负荷侧 110kV 恒坤 1#变电站内，线路长度约 10.2km。

项目所发电量全部送往恒坤化工二期首批负荷利用，不向电网反送电。发电系统配置相应容量的 SVG 无功补偿装置，确保电能质量达标。

本期储能建设容量为 7.5MW/30MWh，采用磷酸铁锂储能集装箱，安装于光储 110kV 升压站区域，储能采用1个5MW/20MWh储能单元和1个2.5MW/10MWh 储能单元。在光储升压站预留远期储能安装位置，(具体规范要求见附件)。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价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主要包含光储升压站建筑工程（包含储能系统建筑施工）、风电升压站建筑工程。项目所含范围的施工场地租用手续办理，工程协调，道路、雨污水接口手续协调办理，甲

供材料、设备卸车及保管，环水保实施，工程质量检查检测，配合并网手续办理，质监、电网、消防、档案等验收、移交生产等一揽子工作，以及分包人负责范围的配合协调工作。试验和验收（配合政府和电网公司各类专项验收）、配合并网接入、配合并网发电验收及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

2.2计划工期（工程）：2026年12月20日-2027年5月31日

2.3建设地点（工程）：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4质量要求（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承包人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业务领域行业标准及主合同要求自行完善）

总包工程有创优目标要求的，分包工程须满足创优要求，具体创优奖项名称及等级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约定。

2.5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提示：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财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1.3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根据公司《分供商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分供商或其所属人员不良行为包括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分别纳入“灰名单”、“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分为短期失信名单、中期失信名单和长期失信名单。

失信情形：资质造假、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廉洁自律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履约不力、转包、违法分包、恶意诉讼、恶意讨薪等。

3.1.4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提示：本部分均为预制模板文本，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善、修改。)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3.3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11月25日 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中 国 电 建 采 购 招 标 数 智 化 平 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本次招标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服务中心（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

（提示：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检修运维公司
地 址： 济南汉峪金谷
联 系 人： 裴经理
电 话： 053181793047
电子邮件： phy5359@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9日